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询 价 文 件



询价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1.询价条件 3
2.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3
3.报价人资格要求 4
4.询价文件的获取 5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31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询价公告

1.询价条件

本项目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询价人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欢迎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潜在报价人参加报价。

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指中标方购买询价人（燃煤发电机组）所产生的炉灰、渣，按照相应的标准规范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处置，中标方对灰、渣拥有处置权，并完成询价人指定的工作内容。

2.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2.1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2.2项目概况：

2.2.1、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600MW 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 机组 2012 年 7 月投产,#2 机组 2012 年 12 月投产。电厂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电厂产生的灰、渣日常运输至电厂配套的柿子沟灰场分区碾压存放，现由报价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2.2.2、灰场概述：

灰场位于甲方厂址西南侧的柿子沟，厂区与灰场间运灰公路为山岭重丘三级公路和山岭重丘四级公路，其中山岭重丘三级公路路面宽 6.5m，路基宽 7.5m，混凝土路面，全长约 2694.335m，支线路线长约 878.8m，电厂至灰场主线、支线平均运距约 3.47km。主线起点（电厂）高程 1129.194m，终点（灰场）1265.505m，最大纵坡（%/处）：8.0/4，平均坡度为 4.86%。主线设计时速 30km/h，支线路面为泥结石路面，设计时速 20 km/h。

2.3厂区地址：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2.4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2.4.1 报价人负责合同期内询价人产生的灰渣及灰场堆放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询价方生产期间，灰、渣产量满足销售量的前提下，报价人或经询价方同意的转售第三方从询价方灰场处拉取灰、渣，需向询价方支付 8.1 元/吨运输费。

2.4.2 灰、渣综合利用、处置数量不低于10万吨/60天。报价人必须无条件接受询价人因发电量变化而导致粉煤灰产量的增减，询价人对质量指标不做任何承诺。报价人须完全接受，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在询价人所产粉煤灰、渣数量、质量出现异常变动时，报价人可以申请调整综合利用、处置方案。

2.4.3 灰、渣的运输量由报价人使用询价人厂区内的地磅秤进行测量。

2.4.4 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数量为报价人从询价人处运走的灰、渣数量。

2.5服务期限：60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包含首尾两日）。

2.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履约担保及预付款：

2.7.1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正式合同前，中标人向询价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位利用吨数*中标单价）*10%计算。

2.7.2 合同生效后中标方需在5个日历日内根据综合利用、处置单价向询价方预缴5万吨灰、渣货款。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不接受自然人、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 业绩要求：报价人应具有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开展粉煤灰销售处置业绩合同1份，且每份销售处置业绩灰量不低于2万吨。报价人须提供能证明此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含处置数量，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须出具情况说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和与业绩合同对应的部分结算发票。

3.3 报价人承诺粉煤灰、渣的承运单位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4 信誉要求

3.4.1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拖欠费用或其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行为；针对上述情况，报价人自行承诺；

3.4.2 报价人应当信誉良好，目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5其他要求

3.5.1 报价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自行负责综合利用、处置询价

人锅炉产生的所有灰、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3.5.2 报价人应承诺灰、渣综合利用、处置不得影响询价人运营，并提供承诺函。

3.5.3 报价人应确实理解本项目的履约流程。

4.询价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在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不再另行线下提供纸质文件，凡有意参与者可在本公告期间自行登录本平台https://ynnterp-ierp.cnyeig.com/pur/kingdee/pur/srmportal/srmportal.html?userId=guest&accountId=219080913130304409 6&needReset=true#/index 查看和下载采购文件。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以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发布项目报价截止时间为准（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5.2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方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

各位投标人：因本项目中标原则为综合利用、处置单价最高价中标。报价为在业财一体化平台输入报价金额和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受本平台功能限制，为了不影响评标结果，请各报价单位在业财一体化平台输入报价时，单价均填“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按实际报价填写。最终报价以投标方报价文件中的响应价为准。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商务联系人：关玲

电话：0870-6462046

专业联系人：常洪玮

电话：18788542235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邀请人	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 联 系 人： 关玲 电 话：0870-6462046
项目名称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资金来源	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项目范围及内容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期限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报价人资格要求	详见询价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询价采购文件“第一章询价公告”。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保证金	无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报价文件应按报价文件格式部分要求，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没有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报价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3、报价文件中所有签字的地方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
报价递交方式	通过云南省能源集团业财一体化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将被拒收。上传（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平台）。
评审办法	综合利用、处置单价最高价中标
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偏差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书（函）； 2.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5.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6.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7.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只在电子商务平台填写报价而未上传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 9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10.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存在实质性偏差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询价截止后，不允许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	

纪律和监督：

1、对邀请人的纪律要求，邀请人不得泄漏报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报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报价人的纪律要求，报价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邀请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邀请人或者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报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竞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采购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4、投诉报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报价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发现在本次询价过程中存在的任何违规、违纪情况也可以向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进行电话举报0870—6459333。

一、总则

1.适用范围与资金来源

1.1本询价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2.采购人为进行本次项目采购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包括其法定的继承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3.报价人（或称供应商）系指符合《询价采购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4.报价费用

报价人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采购文件说明

5.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5.1询价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采购文件由下述六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范要求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

5.2报价人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他资料。如果报价人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3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前一个工作日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6.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

6.1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人提出的各种问题。

6.2报价人对询价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情况在电子商务平台上予以澄清（发布变更公告）。

7.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

7.1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对询价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采购人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7.3询价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采购平台的发布为准，该修改将构成询价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报价的语言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

9.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报价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报价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0. 报价

10.1报价人可以参考国家有关设计收费标准和办法，并结合各自经验，考虑市场因素，对采购项目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报价人中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合理利润、承担的各种税费，交易费，并考虑应承担的各种风险。

10.2报价人应详细列明报价项目报价。报价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计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报价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视为已包含了价格风险。

10.3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报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填报。

11. 证明报价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列出的关于报价人的资格要求、以及中选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报价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2.报价有效期

12.1报价有效期是指询价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人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中选人及授予合同。从截止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13.报价文件的签署

13.1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才有效。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编制完成后，把PDF格式的电子文档上传到采购平台。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采购小组

采购方组建采购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选单位候选人。

2.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采购小组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对报价方进行资格性审查，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采购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2报价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报价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2.3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报价方的相对排序。

2.4采购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

2.5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报价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报价函；

（2）供应商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报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的技术条款、标准的要求；

（5）报价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对采购文件的规定有实质性的偏差；

（6）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7）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8）只在采购平台填写报价而未上传报价文件电子版文档；

（9）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不符合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相关要求；

（10）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3.报价文件的澄清

3.1在评审期间，采购小组可要报价方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有责任按照采购小组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

方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3.2采购小组将审查报价方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4.评审方法及中选原则

4.1采购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评审方法：综合利用、处置单价最高中标，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3采购小组按照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询价终止的情况

5.1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终止处理：

1）对询价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方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本次询价终止后将重新组织询价，或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其它采购方式实施。

6.评审注意事项

6.1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报价方。

6.2 除采购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中选通知书》期间，任何报价方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小组联系。如果报价方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方和采购小组以提醒采购方和采购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3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人员不得与报价方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采购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应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4询价结束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7.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采购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8.中选通知书

8.1询价采购结果报采购方定标后，采购方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8.2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方将取消中选人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选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报价方而谋取中选的；

3）与采购方、其它报价方恶意串通谋取中选的；

4）通过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选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8.4如果取消中选人资格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1）采购方将重新组织询价；

2）按采购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8.5 由于中选人资格被取消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采购方将保留追偿的权利。

9.签订合同

1）采购方和报价方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报价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方取消其成交资格。

2）发出中选通知后，报价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合同

甲　　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签订地点：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

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合同

一、承包范围：

1.甲方机组运行产生的灰、渣或堆放在专属灰场内的灰、渣，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

2.为确保甲方利益，在甲乙双方共同开发的前提下，乙方可转售给第三方企业进行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开发，但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3.甲方负责所有外销粉煤灰、渣等的过衡计量、统计，并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二、承包方式（责任划分）：

1.乙方应当在满足本合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条款要求下优先自行对甲方区域内粉煤灰、渣进行自行利用、处置消纳；经乙方自行利用、处置后仍有剩余物料，经甲方同意，乙方方可对外开展销售或转售的第三方单位承接运输、终端资源化处置、加工利用等部分配套工作，并由乙方负责具体合同的谈判、合同签订、结算及运营管理；甲方负责各种粉煤灰（含烘干灰）及粗湿灰、渣销售/运输/处置的计量、统计管理。

2.所有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配套设备、设施的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办理项目备案，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落实相应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项目、方案必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甲方积极配合并进行监督，同时承包期届满后若乙方不再负责该项目的承包运营的，则相关投资建设设备由乙方自行拆除后搬离并清运离场，场地恢复原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3.乙方承诺：乙方自行承担粉煤灰、渣承包生产、运营的经营风险。该经营风险主要指售后收款及运营成本状况，即甲方承包费的收取不以乙方实际的收回销售款及运营盈亏而计算，而是以乙方从甲方实际获得的各种粉煤灰、渣数量为准计算。

三、承包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四、合同价格、数量、核算及考核

1.合同生效后乙方需在5个日历日内根据综合利用、处置单价向甲方预缴5万吨灰、渣货款。

2.合同含税综合利用、处置单价：　　元/吨，不含税价：　　元，税率_____%，60天内综合利用、处置量不低于10万吨，合同期内综合利用、处置量如超出合同约定量，超出部分按综合利用、处置单价据实结算。

3.由于电力市场变化、电网调度、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粉煤灰质变动甲方不负责任。

4.按月以乙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单价和综合利用、处置量进行考核核算（综合利用、处置数量为乙方从甲方运走的灰、渣数量）。

具体核算方法如下：60天内灰、渣实际综合利用、处置完成量不低于10万吨，每降低1吨，考核乙方2元/吨，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履约保证金。

5.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期满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综合利用、处置材料止。

履约担保责任承担：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的，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乙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历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或重新开具足额保函。

履约担保退还：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质量标准等要求履行完成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计量统计：

1.1 甲方按月对乙方实际生产或销售的灰、渣按甲方需求方式进行计量、统计，并出具灰、渣销售量报表，根据上述核算约定计算出当月费用，甲乙双方核对并签章确认。

1.2 甲方生产期间，灰、渣产量满足销售量的前提下，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转售第三方从甲方灰场处拉取灰、渣，需向甲方支付8.1元/吨运输费。

2.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双方在确认当月费用按时进行结算，甲方向乙方出具13%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于结算完毕收到甲方发票后30日历日内向甲方进行付款。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乙方按月上报的所有外销粉煤灰、渣的计量及统计结算报表及台账管理。

2. 为加强对粉煤灰渣的输送、存储、生产、销售及调运过程的监督管理，甲方指定相关部门人员直接参与管理和控制。甲方负责协调与粉煤灰渣输送、存储等相关部门

及乙方的关系，以保证乙方所需粉煤灰的正常输送、存储、生产、销售及对外合同履行。

3.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有权督促乙方全面履行义务。

4.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对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调试、试运、验收等，并给予技术指导，为正常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创造条件，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共同参与乙方对各粉煤灰渣利用的市场开发、生产、销售及调运等业务，有权对输送、存储、生产、调运情况、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查并提出考核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以共同提高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率。

6. 在不影响甲方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应合理安排好灰、渣的输送及存储，以满足乙方正常生产及综合利用、处置的需要。

7. 甲方有偿提供各合作项目所需水、电、气接口及生产所需的水、电。

在乙方出现长期欠费、环保严重违规、拒不整改、非法倾倒灰渣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暂停乙方取灰、外运权限，直至乙方完成整改、结清全部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本合同期限内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投资权、建设权、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财产所有权，以及各级商品粉煤灰的销售收益权。

2. 为保证综合利用、处置的正常开展，乙方享有分选、磨细系统生产所需原料灰及向贮灰场输送的粗湿灰、渣堆放方式的建议权及优先取灰权。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贮灰场粗湿灰、渣的堆放方案及改扩建工程。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执行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甲方对乙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监管和检查。

4. 乙方使用办公场地的，乙方退场时，必须恢复场地原貌（清除全部灰渣、修复破损地面/管线、完善扬尘覆盖设施）；场地硬化、排水沟、道路、建构筑物等损坏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乙方拒绝修复或修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转售的第三方施工，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5. 乙方负责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场地及场地周围设备、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在所属区域进行灰、渣的调运、输送、堆放、销售中，不得影响甲方电力生产建设。具体约定为：装卸、销售、调运及灰、渣的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灰库及贮灰场的装卸方式必须由甲方安排，乙方积极配合，并保证输灰系统正常运行；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

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及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引起甲方遭第三方索赔或者政府处罚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 合同终止后乙方在30日内拆除全部自有设备、清运所有物料，将场地恢复至签约原始状态；乙方承担全部拆除过程扬尘、噪声污染产生的法律责任；逾期未完成拆除复原，甲方可转售的第三方处置，全部费用、场地占用费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7.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所利用各种粉煤灰、渣的计量、统计及结算审核等工作。

8. 乙方负责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保护，对所有外销粉煤灰、渣在装卸、运输、存储、使用等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件负责。

9.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其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可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或获取利益的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针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

10.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灰、渣综合利用、处置终端企业的以下材料备案（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按新的法律法规标准执行）：

（1）灰、渣流转全流程销售发票、物流信息、资金流向证明；

（2）综合利用、处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综合利用、处置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4）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5）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6）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7）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8）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9）具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备案材料；

（10）具有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工业固废设施运营备案，品类含粉煤灰、炉渣；

（11）具有含固废贮存、扬尘、废水排放等的排污许可证。

11. 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只允许由乙方或经甲方同意的终端综合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处置和利用，不允许乙方销售的第三方再次转售其他单位开展综合利用、处置；乙方若转售第三方处置，需向甲方提供乙方与第三方的合同以及按本合同“乙方的权利和

义务第10条款”约定提供资料。

12. 乙方承担各利用项目的全部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资部分的设备运行、检修维护及粉煤灰、渣的销售、倒运、运输等所需的人工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机械费、油料费、管理费等乙方开发利用所需承担的一切费用）。

13. 乙方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运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保卫、消防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制度执行，甲方和有关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损毁、环境污染、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仲裁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及生产营运期间不影响甲方机组的正常运行及甲方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机组的正常运行及甲方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并赔偿甲方损失。

15. 合同期限结束时，乙方在承包甲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设施范围内投资新增设施、设备，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的同时，可在60天内进行拆除并自行搬离，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且乙方应当恢复甲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原貌。

16. 乙方承包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所使用到的生产设备、化验设备、房屋设施等在承包期内以及承包结束时应可正常使用并保持完好。

17. 乙方应独立合法经营，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做出任何要约、担保、承诺、交易或其他行为。

18. 乙方应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提高各种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量，灰、渣利用量总量不低于中标综合利用、处置量。

19. 乙方在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处置与合规处置过程中，可自行采用各类合法方式开展灰渣取运、加工、外销、终端消纳；若乙方需转售的第三方单位承接运输、终端资源化处置、加工利用等部分配套工作，必须提前向甲方书面提交第三方全套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处置场地环保证明、运输资质等加盖公章复印件）供甲方审核，取得甲方加盖公章的书面同意文件后方可合作。

20.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报送第三方实际作业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灰渣转运台账、运输单据、过磅凭证、处置接收回执、消纳处置记录、处置现场佐证材料、与第三方的合同等能够完整证明灰渣流向、数量、实际合规完成处置的闭环证明资料，确保灰渣来源、运输轨迹、处置数量、终端去向、合规处置全过程真实可查、全程溯源。乙方

出现无法提供完整合规闭环资料、提交资料虚假、资料缺失、处置流程无法溯源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保证金，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21. 禁止乙方将本项目灰渣综合利用、处置业务整体转包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转包行为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

22. 即便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售第三方处置，乙方仍对灰渣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的安全、环保、固废台账、合规流向承担全部连带责任；第三方发生倾倒、扬尘、无证处置、环保处罚等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环保部门追责、连带赔付，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23. 乙方全权负责对其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加工、处置等单位进行统一管控、合规约束及全过程管理，乙方须在与第三方的合作合同中明确约定：第三方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甲方全部环保、作业、台账、运输、消纳管理规定，无条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溯源核查，规范开展作业、如实报送全套处置闭环资料。

2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经甲方同意转售的终端第三方企业应确保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评、运输资质等的有效性，乙方或经甲方同意转售的终端第三方企业资质过期、吊销、列入环保黑名单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环保部门追责、连带赔付，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七、特别约定

（1）运输环节环保要求

运输车辆严禁任何敞篷车辆、无合规密闭装置车辆参与灰渣运输作业，违规车辆一律禁止进场、出场作业。

所有运输车辆出场前杜绝灰渣抛洒、滴漏、扬尘污染，保持运输路线及作业区域环境整洁。

运输路线、堆放点位全部报甲方备案，不得私自变更消纳地点。

凡因乙方或其转售的第三方作业不当，引发沿途抛洒、扬尘扰民、环保投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舆情风险、第三方索赔等情形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污染防治要求，导致甲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罚、责令改正、被责令承担连带责任或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00元/次环保违约金，并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赔偿金、应急处置费用及维权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起追偿。

（2）终端消纳管控

乙方（含其转售的第三方）须建立完整、真实、可溯源的灰渣处置专项台账，每月5日前主动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处置流向台账》，完整载明当月拉运总量、分批次运输明细、承运单位、下游收货/处置单位、过磅原始单据、收货回执、处置凭证、灰渣最终消纳去向等全套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流程可查。

甲方拥有永久核查权，可随机抽查下游利用单位、第三方处置场地的实际消耗、入库、处置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核查工作，接到核查通知后及时提供下游合作合同、入库台账、结算凭证、现场佐证等全部资料，不得推诿、拖延、隐瞒、造假。

严禁乙方及转售的第三方将灰渣转运至无环保合法手续、未向甲方备案的露天堆场、废弃坑塘、私设点位，严禁私自倾倒、违规堆放灰、渣。

一经查实乙方及第三方存在非法转运、违规堆放、私自倾倒、虚假闭环台账等任一违规情形，直接认定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全额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环保应急责任

乙方制定扬尘泄漏、灰渣非法倾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乙方及第三方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处置措施，预案经合规评审后报甲方备案；

发生突发、污染事件乙方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步报告甲方，因乙方处置不及时、报备不及时、隐瞒事故、第三方违规作业导致污染事态扩大、损失加重的，全部扩大损失及衍生责任由乙方全额承担。

七、合同的修改、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能生效。

2. 因一方破产或依法失去经营资格，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除本合同有专门约定，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乙方非法倾倒、违规处置灰渣造成环境污染；

（2）乙方擅自转包、分包、联合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环保整改逾期拒不执行、发生安全死亡 / 重大污染事故；

（4）乙方排污许可、环评资质失效、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黑名单。

八、违约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如：风灾、旱灾、洪灾、地震、战争等）造成的停工、运输中断、电厂停产等影响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云南电网运行方式、政府指令等原因致使甲方全厂停止发电期间，甲方对因此影响粉煤灰销售的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结算费用、考核费用时，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支付一天，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5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需按天支付应付未付款5‰的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污染防治、固废管理的强制性规定，发生扬尘、撒漏、非法倾倒、台账造假等违法、违约行为，单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环保违约金；造成重大环境污染、被行政机关立案处罚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生态修复、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费用等损失，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覆盖乙方应承担的损失的，甲方继续追偿；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对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在本项目中的全部作业行为、履约行为及合规责任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凡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第九条第5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责任。

6.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态修复、行政处罚、第三方赔偿费用、守约方支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因保全产生的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规与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签章之前已经履行的以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为参照。

甲方：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人：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月日

合同附件1：

合规与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业主）：

乙方（承包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项目中合规高效合作，避免贸易风险，规范双方的合同执行工作，增强互信和合作透明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相关的国际贸易合规政策和惯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合规管理、党风廉政、廉洁从业等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合规管理与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项目相关岗位所有人员进行合规与廉洁从业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项目各环节中严格遵守合规与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合规或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对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持“零容忍”态度。

（五）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为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为自己或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建设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十）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合规管理及廉洁从业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乙方有义务对本单位项目相关所有人员进行合规及廉洁从业教育。

（三）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乙方不得对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乙方不得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八）乙方不得向我公司人员提供其他涉及违纪违法的活动事项。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合规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同时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保密条款

（一）定义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向另一方披露的、由披露方明示或暗示要求保密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定、商业计划、技术资料、客户信息、财务数据、市场分析、产品设计、研发成果、内部报告、商业秘密等。

接收方：指接收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披露方：指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的甲方或乙方。

（二）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项目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保密信息不被泄露、丢失、滥用或未经授权的访问。

除非事先得到披露方的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其关联公司、合作伙伴、员工、顾问、代理人等。

接收方只能在为实现合作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并确保其使用的保密信息不被用于任何未经披露方授权的目的。

双方应确保其员工、顾问、代理人等遵守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措施监督和约束其行为。

（三）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自双方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生效，直至保密信息进入公众领域（通过合法途径公开发布）或双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

（四）例外情况

1、根据法律、法规、法院或政府部门的要求，接收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

2、接收方在披露前已确认保密信息已进入公众领域，且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所致；

3、接收方从第三方合法获取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无保密义务。

在上述情况下，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尽力确保所披露的保密信息受到相应的保护。

（五）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损害方的实际损失等。

六、其他

本承诺书作为该合同的附件。本承诺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承诺书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项目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承诺书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承诺书份数与主合同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纪检部门举报电话：0870—6459333（gysmkjjjc@163.com）

来信举报地址：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云南能投威信煤炭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657900

来访举报地址：威信煤炭公司行政办公楼509/510（纪委办公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甲、乙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乙方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客观、诚信的原则，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事宜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总则

（一）协议双方都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理念。项目的安全生产目标是：不发生人身轻伤以上人身安全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生产和设备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不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一般以上交通事故，不发生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件，不发生一般以上公共卫生事件，不发生对甲方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发生社会安全事件。

（三）甲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将项目纳入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班组管理），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管理，监督和指导乙方履行项目安全生产职责。根据发包项目工作内容和实际情况，组织乙方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和生产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四）乙方对项目安全生产承担直接管理责任，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程和管理制度、本单位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开展项目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负责。

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本单位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等，规范外包项目安全管理，确保外包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

（二）根据签订的项目合同和本协议，督促、指导乙方履行入厂审查和开工许可手续、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

（三）审查乙方企业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安全管理体系设置情况，以及作业人员、工器具、施工机具、物资材料等进入厂区和施工区域是否具备条件。评审乙方项目相关施工方案和措施等，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材料，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对机组A级检修、重大技改等工程项目，应成立项目工作组，由对口管理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项目工期及施工进度，定期召开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应向乙方项目负责人及安全、技术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保存完整的交底记录。

（六）对乙方所有人员开展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外包人员培训档案，所有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同时，监督指导乙方进行自主安全教育培训，并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和考试情况进行备案。

（七）为乙方工作人员制作统一的出入证件，证件至少应标注乙方单位名称、承包项目、人员姓名、有效期、准入现场区域等信息，并附人员近期免冠照片，为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出入生产区域提供保障。

（八）督促乙方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要求。

（九）根据合同约定，如需要乙方施工作业提供必要的电、汽、气、水源，以及相关设备设施的，告知乙方接入点允许的最大负荷和有关使用要求，并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十）乙方工程项目凡涉及使用工作票的，乙方的工作票负责人、签发人、许可人，需培训并经甲方考试合格，授权批准后，才能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十一）施工过程中，甲方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有关安全和作业方面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情况，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考核。

（十二）甲方的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项目范围的受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的“三措两案”认真审查，并督促落实。

（十三）在一个区域有两个以上承包单位进行作业时，组织各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安排执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协调。

（十四）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甲方的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有权提出警告、整改、或停工要求，并按相关规定通报和考核。乙方不服从安全管理、违规作业、冒险作业、管理混乱、险情频发的，甲方除制止、纠正、考核之外，还可约谈乙方主要负责人，直至终止合同，限期退出，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依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以及甲方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项目安全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要求。

（二）必须具有法人资格，符合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和安全生产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和本协议规定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管理机构，依法配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承包项目所需要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三）严禁违反合同条款将工程项目转包和违法分包。合同条款允许将工程项目分包的，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甲方许可；工程项目的分包情况，需向甲方做详细的书面说明，分包单位有关资质材料，应报甲方备案。项目实行总承包的，乙方应与各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乙方负责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四）乙方应提供相关材料供甲方审查备案，同时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律法规要求应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承包项目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非法人代表应持有授权委托书；组织机构设置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安全及专业管理人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入厂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号码、近期职业健康体检和劳务关系证明、工伤保险证明；工作业绩和近三年安全施工记录；符合定检和使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施工机具及特种设备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三措两案”以及危险性较大作业专项安全技术方案等；分包单位相关资料等。

（五）乙方必须针对承包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应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自上而下的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人员均掌握了解工程特点及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施工项目“三措两案”，在进行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和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灼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危险性较大作业时，乙方还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方案，提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对于复杂和较危险的工程项目或甲方的要求，应编写工程施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经甲方生产技术部门审查合格后执行，并报甲方对口管理部门备案。

（六）乙方或项目部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工程项目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对项目的作业现场安全工作负责，进入甲方所属区域内作业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和隐患立即整改。

（八）在入厂前，接受甲方的入厂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入厂。同时，乙方还应进行自身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安全培训档案，培训内容包括： 操作及作业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方法、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培训相关情况应报甲方备案。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教育培训，持有相应有效的资格证书，并提交甲方备案。

（九）乙方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存在异议、不明白时，应就承包的具体作业任务要求甲方进行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风险告知，了解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在生产区域作业时，对甲方执行的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应要求甲方采取必要的系统隔离措施，以保证作业安全。

（十）在甲方安排乙方与其他单位进行配合作业或交叉作业时，乙方应要求甲方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安全互保工作。

（十一）作业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危及人身或设备安全的情况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作业，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报告甲方项目负责人以及安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

（十二）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参加甲方安委会、安全分析会，落实会议对项目的安全工作要求；参加甲方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负责落实甲方会议对项目的具体安全工作安排。

（十三）应组织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身体健康体检。对可能接触职业危害的人员，按规定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作业过程中进行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有职业禁忌证的人员不得安排从事职业禁忌范围内的作业，项目的用工情况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十四）项目使用的特种设备、工器具、施工机具、安全防护用品等，必须满足安全施工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或部门出具检验检测合格报告，按规定履行审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后方可入厂使用，合格证或检验记录应粘贴于明显位置，相关清册应提交甲方。

（十五）定期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工艺、作业过程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及时清扫、整理，保持工作现场整洁；工作结束，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十六）根据工作性质和相关法规要求，配齐项目现场工作人员所必须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用品，督促项目部工作人员正确使用。

（十七）乙方车辆、施工机具进入厂区必须办理临时通行证，车辆进出生产区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乙方车辆、施工机具在厂区需按甲方指定路线限速行驶，指定位置停放。

（十八）严格执行厂区的防火防爆规定，动用消防水和消防器材时必须向甲方消防管理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动土作业过程中应保证地下管线、消防设备设施、电缆、接地网、通讯设施及工作范围内设备设施的安全，开挖前应采取保护措施并由甲方许可和现场交底。施工作业接电源、水源、汽源、气源等，需破坏道路、绿化、下水管道等，必须得到甲方管理部门同意，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才能实施，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落实有毒有害物、危险废弃物的管理，施工作业现场应做好防止扬尘、废气和噪声的措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规范处置。

（十九）乙方应保证人员队伍稳定，乙方项目施工人员的数量、安全素质及其他要求，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施工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确因特殊原因更换施工人员需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对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十）乙方应为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赔偿金额应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的要求。

四、事故、不安全事件和违约责任

（一）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或事故（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火灾、交通、环境污染、坍塌事故等）的，乙方应在事发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同时，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上报地方政府相

关部门。甲方和乙方共同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并配合政府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二）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轻伤、一类障碍、二类障碍、异常），由甲方和乙方开展现场应急处置，组成联合调查组开展不安全事件调查和处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考核标准按照甲方的管理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施工工具和材料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以及擅自移动安全设施、擅自变更安全措施、误碰运行设备、超越工作区域、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人员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项目完成后，由甲方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乙方在结清有关违章等安全考核款项，并落实遗留问题处理责任后，方可结算合同款。

（五）因施工质量等原因，项目在交付甲方使用中出现安全问题，在合同规定的追溯期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六）甲方建立外包项目“黑名单”制度，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存在严重违章违规、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外包单位，列入外包项目“黑名单”，并报甲方上级单位备案。列人“黑名单”的单位，在集团范围内承揽项目方面将受到严格限制。

五、附则

（一）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是对项目合同内容的补充，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调整的事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至合同履行结束为止。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和行业规定为准，国家和行业没有规定的，以甲方最新制度标准为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1.项目概况

1.1、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600MW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 #1机组2012年7月投产,#2机组2012年12月投产。电厂位于云南省昭通市威信县麟凤镇金竹社区。电厂产生的灰、渣日常运输至电厂配套的柿子沟灰场分区碾压存放，现由中标公司按合同要求进行处置。

1.2、灰场概述：

灰场位于甲方厂址西南侧的柿子沟，厂区与灰场间运灰公路为山岭重丘三级公路和山岭重丘四级公路，其中山岭重丘三级公路路面宽6.5m，路基宽7.5m，混凝土路面，全长约2694.335m，支线路线长约878.8m，电厂至灰场主线、支线平均运距约3.47km。主线起点（电厂）高程1129.194m，终点（灰场）1265.505m，最大纵坡（%/处）：8.0/4，平均坡度为4.86%。主线设计时速30km/h，支线路面为泥结石路面，设计时速20 km/h。

1.3威信能源公司煤灰化验报表

煤灰成分分析	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和三氧化二铁总含量	%	78.59
	氧化钙	%	7.23
	三氧化硫	%	0.91

注：由于燃煤、锅炉燃烧的变化波动，本报表提供不作为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处置的任何依据，仅作报价人参考，其参数以实际产生的灰、渣化验值为准。

2.项目范围：

2.1乙方负责合同期内询价人产生的灰渣及灰场堆放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

2.2灰、渣综合利用、处置数量不低于10万吨，甲方不对每日灰量做任何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因发电量变化而导致粉煤灰产量的增减，甲方对质量指标不做任何承诺。乙方须完全接受，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在甲方所产粉煤灰、渣数量、质量出现异常变动时，乙方可以申请调整处置方案。

2.3 灰、渣的运输量由乙方使用甲方厂区内的地磅秤进行测量。

2.4甲方负责所有外销粉煤灰、渣等的过衡计量、统计，并按月与乙方进行结算。

2.5项目情况说明：甲方旨在通过询价，寻求在无烟煤机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和实力的乙方合作，达到提高甲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量，减轻甲

方灰场存贮压力的目的。

2.6 项目期限：

项目期限：6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包含首尾两日），具体以双方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术语及定义：

（1）灰、渣：询价人正常生产过程中锅炉燃烧后产生的固体排放物，询价人对其品质和成分均不作保证，报价人将其应用在建筑以及其它有安全、环保等质量标准要求的领域时，应对其进行再加工以达到国家标准。报价人在对其进行综合利用、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环保事件，均与询价人无关，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2）综合利用、处置率：指中标人将询价人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输送至灰场和灰场历史存放的灰、渣，进行综合利用、处置、加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以报价人实际处置总量和履约期内承诺的综合利用、处置总量百分比。

（3）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基准量：中标人所承诺的灰、渣最低综合利用、处置量，用作合同条款中询价人对报价人考核的基准量。

（4）灰、渣称重：是指报价人处置的所有灰、渣必须通过询价人衡器进行称重计量。

（5）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数量为报价人从询价人处运走的灰、渣数量。

3. 技术要求

3.1 报价人需根据询价人现有的灰、渣、粉煤灰生产系统设备情况，制定有切实可行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方案，确保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安全、环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1.1 报价人应提供切实可行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处置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利用、处置的技术、综合利用、处置的途径及市场、人员组织结构、运输保障等，确保综合利用、处置量（率）满足询价人要求。

3.1.2 报价人应拥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粉煤灰生产、运输能力。

3.1.3 报价人应按询价人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并遵守询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日常管理规定，依法妥善处置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3.1.4 报价人在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程中不能对询价人安全、经济运行、文明生产、环境保护造成任何影响和损失。

3.1.5 报价人作为劳动合同的企业方，属用人单位，在做好生产、检修人员组织的同时应为项目人员配备满足法律要求的防护用品，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足额的意外伤害保险，根据国家法规，履行劳动合同企业一方的责任和义务。

3.1.6 报价人为完成本合同提供所有必需的器械、工具、消耗品、行政管理及其他服

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3.1.7 报价人需严格遵守合同附件2《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1.8 询价人负责所有外销粉煤灰、渣等的过衡计量、统计管理。

3.1.9 报价人由于粉煤灰、渣综合利用、处置的需要，对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配套设备、设施的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均由报价人负责，项目、方案必须经询价人审批后方可执行。报价人必须按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办理项目备案，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落实相应的安全、环保及职业健康防护措施并承担全部责任。

3.1.10 报价人承诺：报价人自行承担粉煤灰承包生产、运营的经营风险。该经营风险主要指售后收款及运营成本状况，即询价人承包费的收取不以报价人实际的收回销售款及运营盈亏而计算，而是按照合同按期支付给询价人。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询价人的权利和义务

1）询价人负责所有外销各种粉煤灰、渣的计量及统计管理，应定期灰库区域电子汽车衡进行校验，确保计量准确。

2）为加强对粉煤灰渣的输送、存储、生产、销售及调运过程的监督管理，询价人应在管辖的范围内向报价人提供拉运车辆通行的方便。

3） 询价人有权监督、检查报价人对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有权督促报价人全面履行义务。

4） 询价人有权共同参与报价人对各粉煤灰渣利用的市场开发、生产、销售及调运等业务，有权对输送、存储、生产、调运情况、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考核，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进行整改，以共同提高粉煤灰的综合利用、处置率。

5）在不影响询价人机组安全经济运行的前提下，询价人应合理安排好原料灰及粗湿灰、渣的输送及存储，以满足报价人分选、磨细系统的正常生产及对外销售的需要。

6）询价人所产生灰、渣的质量和成分不作任何承诺。

4.2 报价人的权利和义务

1）报价人享有本合同期限内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投资权、建设权、运营和维护权、管理权，以及各级商品粉煤灰的销售收益权，保证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量不低于其承诺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基准量。

2） 为保证对外正常销售，报价人享有粉煤灰生产系统生产所需原料灰及向贮灰场输送的粗湿灰、渣堆放方式的建议权及优先取灰权。但报价人必须无条件服从询价人对贮灰场粗湿灰、渣的堆放方案及改扩建工程。

3）报价人必须服从询价人的统一管理，执行询价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接受并配合询价人对报价人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的监管、检查和考核。

4） 报价人负责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场地及场地周围设备、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按相关规定执行；报价人在所属区域进行粉煤灰的生产、销售、调运及粗湿灰、渣的输送、堆放、销售中，不得影响询价人电力生产建设。具体约定为：粉煤灰生产、检修、装卸、销售、调运及粗湿灰、渣的输送、堆放、装卸过程中人员、设备的安全由报价人负全部责任；灰库及贮灰场的卸灰方式必须由询价人安排，报价人积极配合，并保证输灰系统正常运行；报价人发生的人员工资、劳保、工伤、医疗和意外事故、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概由报价人自行承担，费用乙方自理，由此引起询价人遭第三方索赔或者政府处罚的，报价人应全额赔偿询价人损失。

5） 报价人必须积极配合询价人对所销售各种粉煤灰、渣等的计量、统计及审核等工作。

6） 报价人负责各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建设及周边环境保护，对所有外销粉煤灰、渣在生产、堆取、装卸、运输、堆放、存储、使用等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安全事件负责。

7）报价人应积极接受询价人对其建设及经营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向询价人通报有可能影响询价人正常生产或获取利益的情况，并采取相关措施消除影响。针对询价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报价人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

8）报价人承担各利用项目的全部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人投资部分的设备运行、检修维护及粉煤灰、渣的销售、倒运、运输等所需的人工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机械费、油料费、管理费等应该发生的费用）。

9） 报价人对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的建设、运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保卫、消防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及询价人的规章、制度执行，询价人和有关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并向报价人提出整改要求，报价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损毁、环境污染、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仲裁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报价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10）报价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项目建设及生产营运期间

不影响询价人机组的正常运行及询价人其他工作的正常进行，若因报价人原因影响询价人机组的正常运行及询价人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的，由报价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询价人损失。

11） 报价人应独立合法经营，不得以询价人名义对外做出任何要约、担保、承诺、交易或其他行为。

12）报价人应积极开拓市场，逐步提高各种粉煤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量，完成粉煤灰渣年利用总量。合同期内，报价人未完成销售目标，差额部分考核报价人的标准进行考核；考核金额从报价人履约保证金或预付款中扣除。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

报价人名称	
1.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量	___万吨/60天
2.灰、渣综合利用、处置综合单价	（小写）￥：　　元/吨 （大写）：　　元/吨
备注	按照国家税率开具发票。

注：按履约周期为60天报价，60天内灰、渣综合利用、处置量不低于10万吨，此表应放于报价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此报价为报价人向询价人支付费用。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2、……

3、……

注：请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并结合报价文件组成情况编制目录，评标办法所明确得分点处应提供的资料，均应编制目录项及对应页码，以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查阅。

一、报价函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____（项目名称）____询价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报价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项目文件资料后，我方愿意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规范、标准等有关项目文件资料的条件承包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2026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

2、本项目**的投标报价（灰、渣处置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吨（大写：____）。投标综合利用、处置量为：____万吨/60天（大写____万吨/60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询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报价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单位完全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同意负担直至合同签署时，为此表项报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报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报价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申请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金</td><td colspan="3">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委托代理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
（手机）</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 rowspan="2">社会信用统一代码</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一般技术人员</td><td></td></tr>
<tr><td>流动资金</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其　　他</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
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万元</td><td>固定资产</td><td colspan="3">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td></tr>
<tr><td>单位简历
及机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单位优
势及特长</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二）资格申请资料

1.1 报价人须具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营业执照。

1.2 业绩要求：报价人应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独立承包过 300MW 及以上燃煤电厂粉煤灰销售处置合同业绩 1 份，且每份销售处置业绩灰量不低于 2 万吨。报价人须提供能证明此招标业绩要求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扫描件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含电力容量、处置数量，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须出具情况说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和与承包合同对应的部分结算发票。

详见商务部分 1. 业绩部分。

1.3 报价人承诺粉煤灰的承运单位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粉煤灰、渣的承运工作允许分包。（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若我公司中标，中标后粉煤灰、渣的承运单位具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信誉要求

1.4.1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拖欠费用或其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行为；针对上述情况，报价人自行承诺；

1.4.2 报价人应当信誉良好，目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承诺书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1）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履行合同的记录，诚实、守信；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拖欠费用或其他失信行为；没有无故弃标的行为。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书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独立投标。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其他要求

1.6.1 报价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自行负责询价人锅炉产生的所有灰、渣的综合利用、处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提供承诺函。

1.6.2 报价人应承诺灰、渣综合利用、处置不得影响询价人运营，并提供承诺函。

1.6.3 报价人应确实理解本项目的履约流程。

承诺书

致：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过渡期）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1）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自行负责灰、渣综合利用、处置场地、设施的投资和运营，综合利用、处置询价人锅炉产生的所有灰、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灰、渣处综合利用、处置活动不影响询价人运营。

（3）确实理解本项目的履约流程。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业绩

报价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规模	服务内容	备注

2、企业实力

六、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灰、渣综合利用、处置的实施方案。

（2）灰、渣综合利用、处置运营方案，公司组织架构配置。

（3）灰、渣综合利用、处置保障目标。

（4）安全保障措施。

（5）运输保障措施。

七、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